**政 府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xing Qianqi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项目名称：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67号

采购单位：嘉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秀洲区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9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31723)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7](#_Toc26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321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0](#_Toc275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_Toc169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9](#_Toc529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67号

    项目名称：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预算金额（元）：260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同时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9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9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长虹路376号明洲大厦辅楼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祝国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721895

    质疑联系人： 陆晔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2721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传    真：0573-83705013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莉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705015 13605735186

    质疑联系人：项兴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705015 136057385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方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27200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

# 项目背景

为了满足自然资源和规划业务工作的需要，按照基础测绘统一管理的要求，秀洲区测绘主管部门组织开展2022年度辖区内基础测绘相关项目。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项目实施期 |
| 1 | 辖区内1∶500地形图更新 | 平方千米 | 63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 | 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  采集及DOM制作 | 平方千米 | 515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 | 秀洲区0.3米超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与处理 | 平方千米 | 515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4 | 基础测绘数据涉密管理技术服务（含数据异地备份） | 平方千米 | 515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5 | 基于航拍和卫星影像的图集编制 | 平方千米 | 515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技术要求

## 1∶500地形更新内容及技术要求

### **更新内容**

### 辖区内约63平方千米1∶500地形图按需更新。

### **执行的技术标准和依据**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CH/T 2009-2010）；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5. 《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 552－2014）；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8. 《嘉兴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入库补充规定》（2014-11）；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1. 《数字测绘成果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 **采用的平面和高程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嘉兴市2000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成图规格及精度要求**

1. 图幅基本等高距

图幅基本等高距：测区以平地为主，基本等高距为0.5m，平地不绘等高线，用高程点表示地形起伏，高程注记点测注至0.01m。

1. 图幅分幅与编号

图幅规格为50×50cm矩形分幅，成图比例尺为1∶500。图幅编号以每幅图西南角坐标（以千米为单位）为基础，纵坐标X在前，橫坐标Y在后，中间以“-”隔开。

1. 数据格式及存储方式

数字地形图成果采用基于AutoCAD 2002软件 DWG文件格式。地物为二维信息（X、Y），地貌（高程点）为三维信息（X、Y、Z），最终成果以标准图幅为单位存储数据。库体数据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ArcGIS（GDB）数据。

1. 数据精度要求
2. 根据规范，地物点划分为三大类：

一类地物点，即主要地物点，指城镇道路、街道、巷道两侧明显建筑物（构筑物）拐点；二类地物点，主要指设站施测困难的明显建筑物拐点及农村居民地明显建筑物拐点；三类地物点，又称次要地物点，除上述两类地物点的其它地物点。

1. 地物点平面精度

一类地物点：点位中误差±5cm，间距中误差±5cm；二类地物点：点位中误差±7.5cm，间距中误差±7.5cm；三类地物点：点位中误差±25cm，间距中误差±20cm。

1. 地形图高程精度

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大于±0.15 m。

1. 图根点精度

图根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5c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5cm。

1. 测站点精度

测站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5c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5cm。

### **已有资料情况**

1. 平面与高程控制

ZJCORS系统于采用国家2000坐标基准，系统提供CGCS2000坐标与地方坐标系的转换和厘米级似大地水准精化模型高程转换服务。

1. 1∶500地形图及其基础数据库

秀洲区责任范围约为63平方千米，基于基础数据库的基础上予以更新。

### **外业数据采集**

1. 控制测量
2. 测区内如果已有城市一、二级控制点可利用的，在测绘中可直接利用作为起算点，若缺少城市一、二级控制点的，需布设与测量统一的控制。平面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的选点、埋石、观测及计算方法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控制测量若采用ZJCORS方式，应进行控制点检核，作业要求主要有：

在进行控制点检核时，作业人员应摆设脚架，基座对中整平，减少因RTK对中杆倾斜造成的仪器对中误差；

每次在进行控制点检核测量时，必须严格细致地量取天线高；

待检核控制点的位置一般情况下不宜超出作业区域范围900米，遇到测区为面积较大或带状地形时，原则上应不少于2个检核点；

在进行控制点检核时，每个待检核点至少应采集两次数据，每次均要求采集平面和高程数值（每次至少应采20历元），最终结果取多次测量值的平均值；

待检核控制点检核出的平面或高程差值大于±5厘米时，应重新进行相关检核工作，待检核满足要求后，再进行RTK测量。

1. 更新面积较小时，能满足测图要求可直接采用等级控制点直接测绘地形地物。
2. 应用ZJCORS布设平面及高程控制点时，应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施测，作业要求主要有：

精度指标：图根点相对于临近控制点的平面点位中误差不大于±5c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5cm。

图根控制点应保证满足测图所需密度，建筑密集区域需适当增加密度。

图根控制点的平面坐标通过ZJCORS系统四参数转换得到，高程通过流动站采集的大地高内插嘉兴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获取，平面控制测量平面坐标转换残差应≤2cm，嘉兴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内符合精度为±0.9cm。

网络RTK作业时流动站不宜设在隐蔽地带、成片水域和强电磁干扰源附近，流动站采用三角架或带有三角支撑的对中杆对中，每次观测前对仪器进行初始化，并得到固定解，当超过5分钟尚不能获得固定解时，宜断开通信链路，重新进行初始化操作。

每次作业开始与结束前，应进行一个或一个以上已知点的检核，在控制点上检核，平面位置较差不应大于±5 cm，高程较差不大于±5 cm。

当平面收敛精度不大于±2 cm ，高程收敛精度不大于±3 cm时，对图根控制点独立测定不少于2次，每次观测20历元以上，多次测定图根点坐标的平面坐标较差应不大于±4 cm，高程互差不应大于±5 cm，符合限差要求后取多次观测数据的中数作为图根点坐标测量成果。

1. 地形图测绘
2. 测绘方法

可采用现有的一、二级控制点以及新布设的图根控制点成果作起算。

为保证测绘精度，外业作业组在进行数据采集时，应采用小棱镜进行作业，对电力、通信线杆等应进行偏心测量。

1. 图形要素分层分色

图形要素按KZD、SXSS、JMD、JTSS、GXSS、JJ、DM、ZBTZ等8个要素大类进行划分，整个项目应采用统一的作业模板，具体见表2。

表2 基础地形要素分类及分层分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大类名 | CAD层名 | 要素中类 | 备注 | 颜色 |
| 1 | 定位  基础 | KZD | 测量控制点、数学基础 |  | 采用青、品红、黄、黑（CMYK）四色，按照《GB/T 20257.1—2007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规定色值进行分色 |
| 2 | 水系 | SXSS | 河流、沟渠、湖泊、水库、其它水系要素、水利及附属设施 | 分幅图中不作构面 |
| 3 | 居民地及设施 | JMD | 居民地、工矿及其设施、农业及其设施、公共服务及其设施、名胜古迹、宗教设施、科学观测站、其它建筑物及其设施 |  |
| 4 | 交通 | JTSS | 铁路、城际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道路构造物及附属设施、水运设施、航道、空运设施、其它交通设施 | 分幅图中不作构面 |
| 5 | 管线 | GXSS | 输电线、通信线、油、气、水输送主管道、城市管线 |  |
| 6 | 境界与政区 | JJ | 省级行政区、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乡级行政区、其它区域 |  |
| 7 | 地貌 | DM | 等高线、高程注记点、水域等值线、水下注记点、自然地貌、人工地貌 |  |
| 8 | 植被与土质 | ZBTZ | 农林用地、城市绿地、土质 | 分幅图中不作构面 |

### **数据处理**

1. CAD分幅图数据的处理
2. 图幅分层分色依据规定，按KZD、SXSS、JMD、JTSS、GXSS、JJ、DM、ZBTZ等8个要素大类划分，确保图层名称中不出现汉字。
3. 注记CAD属性高度值、输出图面高度、字体样式名等设置主要依据以下规定，如表3所示。

表3 1：500基础地形数据注记属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层名 | 注记类别 | 字体 | 成图字高 | CAD显示高度 |
| KZD | 测量控制点注记 | 方正中等线体 | 2.5 | 1.25 |
| SXSS | 河流湖泊水库海洋 | 左斜宋体-15° | 4.5 | 1.85 |
| 沟渠水池及其他 | 方正细等线体 | 2 | 1 |
| JMD | 乡镇级、国有农林牧场等 | 方正中等线体 | 3.5 | 1.45 |
| 行政村 | 方正中等线体 | 3 | 1.25 |
| 政府机关 | 宋体 | 3.5 | 1.45 |
| 企事业单位、工矿农场、建筑、居住小区及公共设施 | 宋体 | 3 | 1.25 |
| 性质说明注记 | 方正细等线体 | 2.5 | 1.05 |
| JTSS |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  快速路名称注记 | 方正中等线体 | 4 | 1.65 |
| 省、县、乡公路、主干道  名称注记及省道的等级编号 | 方正中等线体 | 3 | 1.25 |
| 次干道、步行街、桥梁名称注记 | 方正细等线体 | 2.5 | 1.05 |
| 支道、内部道路 | 方正细等线体 | 2 | 1 |
| 高速公路、国道等级及编号 | 方正中等线体 | 3.5 | 1.45 |
| 专用、县、乡及其他公路 | 方正中等线体 | 2 | 1 |
| 其他性质说明注记 | 方正细等线体 | 2 | 1 |
| GXSS | 管线性质说明注记 | 方正细等线体 | 2.5 | 1.05 |
| DM | 高程注记 | 方正中等线体 | 2 | 1 |
| 地貌性质说明注记 | 方正细等线体 | 2 | 1 |
| ZBTZ | 植被性质说明注记 | 方正细等线体 | 2.5 | 1.05 |
| JJ | 地级以上政府驻地 | 黑体 | 5.5 | 2.25 |
| 县级（市、区）政府驻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黑体 | 4.5 | 1.85 |
| 乡镇级 | 方正中等线体 | 3.5 | 1.45 |

1. 当图幅间不能自然接边时，按几何裂隙不超过0.005米的接边限差进行处理，应保持地物、地貌相互位置和走向的正确性。
2. 对象化数据处理
3. 按照数据对象化作业步骤(CAD)及其规定，逐层进行对象化处理。
4. 处理过程主要从统一性、完备性及唯一性方面考虑。
5. 对象化数据的检查
6. 数据转换前基于CAD下的检查：

代码检查：包括代码几何类型检查、代码标准性检查、代码图层检查、代码类型检查等。

几何结构检查：包括线至Polyline、注记标准检查、线要素结构检查、重叠性检查、自重叠清理、自相交检查、悬挂点检查及面要素闭合性检查等。

扩展属性检查：包括属性项是否有内容、属性项位数是否正确、属性项内容的长度和数据类型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数据转换后基于ArcGIS下的检查：

利用转换工具进行对象化数据转换，转换后的Geodatabase数据就作为系统修测成果数据，为保证其正确性，在ArcGIS平台下对其数据进行检查。

转换完整性检查：在数据格式的转换过程中，需要对要素的代码及属性等相关信息进行获取判断，只有满足转换要求时要素才会正确的被转换，如果存在要素不能满足条件将不会被转换，因此需对转换后要素是否有遗漏或错误进行检查。

数据属性和逻辑性检查：虽然利用检查软件对数据的属性和逻辑性进行检查，为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作为对数据检查的补充和完善，在ArcGIS平台下需对成果数据各层要素的属性信息进行检查，并对属性信息的逻辑一致性进行检查分析。

数据拓扑检查：各类要素分别存储在Geodatabase数据的各个数据层，数据层自身和各个数据层之间应满足拓扑要求，保证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的联接关系不丢失。拓扑检查利用加载定制的“ArcGIS规则”进行。

1. 数据入库与检查
2. 数据入库

使用库体创建工具，通过ArcSDE在数据库中创建数据集（Feature Dataset），名称按照上述命名结果进行命名。在创建数据集时指定空间参考信息，并指定X\Y坐标域和数据精度。数据的入库采用ArcCatalog直接读取gdb数据写入SDE相应比例尺的数据集中。

1. 数据接边

数据入库后，利用更新地块的范围线，对原数据与更新地块进行点、线、面全要素接边，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提高数据质量。

1. 入库后数据检查

数据入库后检查工具主要对转入到Personal database中的数据进行检查，有关地物类型的检查需配置类型检查表完成。

### **质量控制**

根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项目实施“两级检查、一级 ”制度，对成果质量进行控制。

提交的数据成果要通过省级测绘产品成果质量检验机构质检合格。

### **成果资料**

1. 技术设计书 （一份）
2. 质量检查报告（各类观测手簿、各类计算册、控制成果 ） （一份）
3. 技术总结报告（附仪器校准证书） （一份）
4. 数据光盘，内容包括： （一套）

文档资料：技术设计书、质量检查报告、技术总结报告；

1∶500比例尺地形分幅图数据：标准分幅图数据（DWG格式）；

1∶500比例尺地形总图（DWG格式）；

1∶500地形入库数据（GDB格式）。

## 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采集及DOM制作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项目范围：**



### **主要工作内容：**

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采集和DOM制作。

### **质量要求**

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遵守两级检查、一级验收的制度，项目完成后提交并归档最终成果。

## 秀洲区0.3米超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与处理

1. 获取秀洲区全域0.3米超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影像拍摄时间大约应在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具体根据相关卫星实际拍摄影像情况确定，获取影像经纠正、融合、匀色、镶嵌等遥感技术处理，形成0.3米DOM成果。

2.设计书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评审，成果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部门质检。

## 基础测绘数据涉密管理技术服务（含数据异地备份）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 **项目内容**

1. 协助收集局内的成果档案资料，完成在线组卷归档。
2. 把整理好的资料拷贝到存储介质上实行异地备份管理。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2021年度基础测绘数据的保密技术处理（脱密＋变形）服务。

### **技术依据**

1. 《测绘科学技术档案管理规定》（国测发〔1988〕第82号）
2. 《测绘科技档案建档工作管理规定》（国测发〔1993〕第088号）
3. 《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
4. 《测绘地理信息档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征求意见稿）》（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2014年6月） GB/T 11822-2000
5.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CH/T 1030-2012
6. 《基础测绘项目文件归档技术规定》 CH/T1001-2005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4-2005
8.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Z 1001-2007
9.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DA/T 28-2002
10.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3.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14.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源发〔2020〕95号)；
15. 《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数字城市建设的通知》(国测国发〔2010〕48号)；
16. 《基础地理信息公开表示内容的规定（试行）》（国测成发〔2010〕8号）；
17. 《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国测成发〔2011〕9号 )；
18. 《关于公布可在公开地图上表示的机场的通知》（国测图发[2013]1号）；

### **异地备份**

1. 异地备份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需做好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异地备份保管工作，杜绝由于存储设备损坏及其它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而导致的数据丢失现象发生。

1. 异地备份环境

拥有完善的网络安全、数据管理、信息化和保密安全制度，各层楼均布设有监控设施，配备有满足涉密成果分级保护要求的三铁（铁门、铁柜、铁窗）一器（灭火器）。严格按照《保密法》和相关的保密规定等执行。同时，具备保管和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的条件，拥有符合异地备份条件的库房，配备密集架、温湿度监测设备和消防系统。设立专业的档案成果保管员，日常开展库房巡检、温湿度监控、档案借阅、保密要害部位的人员及数据进出登记管理工作。

1. 异地备份服务内容
2. 提供符合异地备份数据托管的库房场地环境，以及用于硬盘读检、数据备份的设备如电脑、备份硬盘等，提供日常托管服务。
3. 严格遵守《异地备份库房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做好托管数据所在库房场地环境维护。包括：防盗、防尘防蛀、防高温、防水、除湿、消防、监控等。
4. 负责将硬盘数据恢复至备份硬盘2份，核对托管清单，清点硬盘数据量和文件数量，确认异地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后，在移交完成后30天内以硬盘形式对托管数据进行备份、管理、运输。
5. 每季度对异地备份硬盘抽检，检查盘符是否正常连接，文件夹是否正常打开，并做好检查登记。发现问题及时重新复制、替换损坏硬盘。
6. 落实专业档案成果保管员负责管理。
7. 当遇有突发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托管数据安全，并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
8. 甲方若需要使用异地备份托管数据时，乙方承诺省内24小时送达。
9. 异地备份库房安全保密管理规定
10. 为规范异地库房安全管理，确保异地备份测绘成果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根据《档案法》、国家及省关于保守国家秘密及档案库房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定。
11. 异地备份库房安全管理，是指对异地备份库房和测绘成果档案资料采取一系列的防护措施，确保测绘成果档案资料完整与安全的活动。
12. 切实加强对异地备份库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异地备份库房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相关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测绘成果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
13. 异地保存的市县测绘成果权属归于委托方。托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自用、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利用。
14. 托管方提供专用库房并应设置专职管理人员，非管理人员不得入内。库房钥匙由管理人员妥善保管，不得交由他人使用。专职管理员遵守档案管理中涉及库房管理的各项安全保管和保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责任落实到人。
15. 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异地备份库房的日常管理，确保贮存环境符合要求，负责安全与卫生工作，并承办与异地贮存数据档案相关的事宜。
16. 异地备份库房应使用空调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库房的温度在14℃-24℃，相对湿度在45%-60%。空调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磁介质库房需远离强磁场。
17. 建立档案统计与检查台账，准确掌握保管情况，并定期进行检查、核对、登记和统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 **保密技术处理**

负责本年度区域内涉密测绘成果公开应用的保密技术处理。

### **培训与售后**

1）梳理与归档培训

成果数据梳理与归档期间，研究院将对采购单位的成果数据制定归档要求与规范，并对采购单位的归档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服务响应及维护

协助采购人做好成果数据的梳理、整合和归档工作；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并配有技术队伍以确保服务现场的响应；

对异地备份提供7×24小时的实时应急响应服务。在24小时响应时间内提供数据查找与送达服务。

## 基于航拍和卫星影像的图集编制

1，基于本项目第2、第3项工作内容及上一年度航拍和卫星影像成果制作秀洲区影像图集。如果第2、第3项工作成果内容由于云层覆盖等客观原因无法满足制作图集要求，则选择其他现势性最新、分辨率优于1米的航拍和卫星影像作为底图制图。

2，图集内容包括秀洲区全域航摄影像图、卫星影像图、秀洲区9个乡镇街道分区影像图及反映相关地表变化的图件。影像图图面境界、乡镇街道驻地、重要交通及设施、重要水域及水工设施等名称信息。图面布局合理、注记密度合适，符合基本制图要求。

# 商务响应要求

1. **项目进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项目进度要求 |
| 1 | 辖区内1∶500地形图更新 | 平方千米 | 63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2 | 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  采集及DOM制作 | 平方千米 | 515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3 | 秀洲区0.3米超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与处理 | 平方千米 | 515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4 | 基础测绘数据涉密管理技术服务（含数据异地备份） | 平方千米 | 515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 5 | 基于航拍和卫星影像的图集编制 | 平方千米 | 515 | 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

1. **项目付款**
2. 预付款政策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 项目进度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预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完成工程量60%，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如支付预付款的，应扣除预付款金额。）

（3）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30％合同余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 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 **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投标文件内容。**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2314号 |
| 2 | 招标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67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最高限价：人民币2600000.00元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8 | 答疑与澄清：按（本章节 二、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执行。** |
| 9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2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莉莉 电话：13605735186）。 |
| 1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09月29日9:30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09月29日9:30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号会议室（嘉兴市秀洲区新平路299号中禾广场23楼） |
| 18 | 投标费用：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计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 21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2 | 网上注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总 则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 **定义**

###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项目预算金额。

###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家，且每家成员单位至少能独立完成本文档“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中提出的5项工作内容中的1项。**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特别说明：**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招标项目要求

### 投标人须知

### 评标办法

### 政府采购合同

### 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 **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资格响应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声明书；

2.2、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2.3、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2.4、供应商情况介绍；

2.5、商务响应表；

2.6、项目实施人员（格式见附件）

2.7、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格式自拟）

2.8、工作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9、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2.10、拟投入实施设备；（格式自拟）

2.11、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2.12、供应商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13、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15、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

###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 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开标

1. **开标准备**
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开标流程（两阶段）**
12.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6.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3.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可在政采云中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方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评标

###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4. 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澄清问题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定标

###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合同授予

###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 **履约保证金：按前附表执行。**

## 招标代理费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9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 × 1.5% = 1.5万元

（500-100）万元 × 0.8% = 3.2万元

（900-500）万元×0.45% = 1.8万元

计收费 = 1.5万元 + 3.2万元+1.8万元 = 6.5万元

1. 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70%收取中标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500元的按45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 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 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334601000018170160050

1.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 本项目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9.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技术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 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政策、需求的理解以及采购方数据的理解和综合分析程度；每项0-2分，共10分； | 10 |
| 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总体设计的可行性、安全性、独特性、扩展性，评审评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每项0-1.5分，共6分； | 6 |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实现方法和关键技术的阐述，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每项0-2分，共6分； | 6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的理解、难点的分析、应对举措是否合理有效、符合实际，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每项0-2分，共6分 | 6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工序、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由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每项0-2分，共4分 | 4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提交、资料归档是否科学、规范、严密，进行综合评审，【0-4分】 | 4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硬件设备配备的合理性、先进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3分】 | 3 |
| 8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5 |
| 9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资料）管理、设备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每项0-1分，共5分； | 5 |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4分】 | 4 |
| 11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遥感类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2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和省级质量评定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检测证书的，得2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数据处理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且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1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0.5分。 （上述四位负责人需分别为不同的工作人员，投标单位并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的，需更换同等级别的工作人员，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否则将接受采购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须提供承诺书做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7 |
| 1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派人员达5人以上10人以下（含10人），得1分；10人以上，得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 | 5 |
| 1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成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除外）：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5分；2、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具有 1 名得 1 分，最多可得5分。【同一个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10 |
| 14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满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可能发生的特殊原因提出的额外要求的承诺情况，是否有针对性，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0-5分】 | 5 |
|  | 小计 | 80 |

## （三）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最高得分 |
| 15 | 投标人的资质信誉、市场形象、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综合评价（3分），其中资质信誉好、市场形象佳、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3分；在近三年内企业经营活动中中有不诚信记录的，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本项不得分； | 3 |
| 16 | 1、投标人具有《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甲级证书得2分；乙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定项目类别为：遥感类、摄影测量类、地图编制类）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卫星遥感影像类别的软件著作权的得1分。  【提供所有证书的复印件做在投标文件中，不得供不得分】 | 6 |
| 17 |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单个合同，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1 |
|  | 小计 | 10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67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秀洲区分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秀洲区分局（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编号：千秋-JXQQGK（2022）第67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

特此告知。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嘉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秀洲区分局**：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3 | 其他 |  |  |

注：本表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或未提供本表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商 | 功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嘉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秀洲区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总价(元) |
| 秀洲区2022年度基础测绘项目 | 1 | 项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投标填写）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现授权委托　　　　　　　（主办人）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联合体代表，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各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主办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填写）

（联合体成员方需提供中小企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1、　　　　　　　为联合体主办人 ，　　　　　　　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宜如下：

2.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发包方联系；

2.2、项目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工作要求具体实施。

2.3、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

主办人（ ）承担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第 部份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

联合体成员（ ）承担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第 部份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

2.5、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废标，联合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行为。

4、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本协议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发包人二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